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救生員訓練班簡章（新訓）

主旨：為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，讓大眾取得合格救生員證照。

說明：幫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在校學生，取得合格救生員證，學得一技之長可自救救人，特開此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。

辦法：熱愛游泳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15人以上即可開班，受訓標準以「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」救生員班入訓標準為基礎，受訓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台北分會

報名事項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1樓櫃檯(捷運板南線後山埤站2號出口)／**溫教練：連絡電話：0910-217-589**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3 日 (週日) 下午 17:00 止**

三、應備資料：(1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(2)三個月內2吋照片2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(3)三個月內體檢表。

四、受訓資格：(1)年滿18歲以上。
(2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(3)對游泳運動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。

五、訓練器材費：**新台幣\$6,000元**

六、**訓練及測驗地點：成德國中運動中心(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)**

七、訓練時間：**4/18 (週五)~4/26 (週六) 共計50小時**
(平日週一~週五 17:30~21:30、週六及週日 08:00~17:00)

八、結訓測驗：**4/26 (週六) 15:00~17:00**

九、考試發證：

- 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(含)以上及格。
- 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